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眼科”、“上市公司”）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爱尔眼科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23日开市起停牌。在2019年10月22日（含）前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该期间与深证A指、WIND医疗保健指数波动情况的比较如下：

代码	名称	2019年10月22日 收盘价 (元/股, 点)	2019年9月17 日收盘价 (元/股, 点)	涨跌幅	剔除计算后 相对涨跌幅
300015	爱尔眼科	38.18	33.64	13.50%	-
399107	深证A指	1,706.30	1,727.33	-1.22%	14.71%
882006	WIND 医疗 保健指数	9,039.68	8,793.50	2.80%	10.70%

数据来源：Wind

在上市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爱尔眼科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13.50%，同期深证A指累计涨跌幅为-1.22%，同期WIND医疗保健指数累计涨跌幅为2.80%。爱尔眼科股票收盘价在上述期间内，剔除深证A指下跌1.22%因素后，波动幅度为14.71%，低于20%；剔除WIND医疗保健指数上浮2.80%因素后，波动幅度为10.70%，低于20%。

综上，在分别剔除深证A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爱尔眼科的股价涨跌幅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所规定的股价异常波动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分别剔除深证 A 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爱尔眼科的股价涨跌幅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未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丁明明 廖逸星 肖家嵩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